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1、甲2繼承A地，如發現A地被乙無權占有，甲1欲起訴請求乙返還，甲2則無意於起訴，甲1一人如單獨起訴，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？法院是否應駁回起訴？（25分）
- 二、第二審之上訴狀中如未記載上訴理由，上訴是否合法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大學生甲於手機專賣店竊取智慧型手機一支，老闆當場發現後，將甲扭送至警察局。警員詢問甲後，認為甲坦承犯罪並深感後悔，且無其他前科紀錄，遂將甲責付給甲父母帶回，並交代日後隨傳到案。試問警方此一處置是否適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刑事訴訟法內規定「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並應全程連續錄影。」的立法目的為何？假設犯罪嫌疑人接受警方詢問時自白，後於審判中勘驗發現錄有該自白之段落模糊不清，問此偵查中之自白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（25分）